



ECSAF E-News Letter



屈指一算，我參與護苗的工作，從籌備成立慈善團體開始至今，已經有十三年。
初時我們無職員、無辦公室，一切事務俱由一眾委員親力親為。
今天在護苗中心有十多位員工在努力耕耘，又有一群合作多年，全情投入的義工隊。
社會上對我們工作的評價也多有肯定，傳媒及政府有關部門也常詢問我們的意見。
在這漸趨穩固的基礎上，我願與大家一同奮鬥，為我們的下一代免受性侵犯盡一分力。
- 護苗基金主席蒲錦文先生

布偶劇義工訓練



2011年3月29日及4月12日「護苗」分別舉行了共2節的布偶義工訓練。

活動報告



深水埗愛心護苗隊綜合嘉年華

同心護苗嘉年華



2011年4月24日「護苗」於「深水埗愛心護苗隊綜合嘉年華」表演了3場布偶劇。

特此感謝各位義工的熱心幫忙!!

2011年5月7日「護苗」於「同心護苗嘉年華」協助負責3個攤位遊戲。



政策倡議



4.29「護苗基金」與保安局會議

「護苗基金」於2011年4月29日與保安局黎棟國副局長及其他保安局代表進行了會議。出席會議的「護苗」代表有會長蕭芳芳女士、主席蒲錦文先生、副主席吳穎英醫生和研究及倡議委員會委員吳惠貞女士。是次會議的主要目的，是就著保安局所提出從事兒童相關工作的性罪犯查核機制內容提出多項建議。我們期望政策能盡快得到推行，並通過立法加強其效用，以達致保護兒童的最終目的。



護苗基金

『護苗基金』的建議 --- 保安局「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1.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以下簡稱《查核機制》)

1.1 《查核機制》應包括「在職僱員」

理由有三：

- i) 新入職僱員的數目，只佔整個勞動人口極小比例，單單查核這一小部份人的紀錄，兒童受保護的保障有限；
- ii) 現職僱員倘被揭發有性罪行紀錄，則屬違反聘用條款，僱主有權辭退僱員，及時避免兒童被蹂躪；
- iii) 局限查核範圍，對新入職人士不公。此外，僱主須在僱員同意下才查核紀錄，而現職僱員更應享「授權查核的權利」，其清白良好的紀錄，當有助日後晉升。

1.2 開放給家長使用

《查核機制》應盡快開放給家長使用。

1.3 《查核機制》的宣傳計劃

應制定長遠的宣傳計劃，令市民認識並了解《查核機制》。若市民不知曉或不曾用這機制，《查核機制》形同虛設。

1.4 《查核機制》時間表

希望有關當局不但列出推行機制的時間表，還須制定機制推出後進行檢討的時間表。

1.5 設立監察及檢討機制

建議成立《查核機制監察委員會》，若在《查核機制》6個月的試行期間無人監察、無人評估，那如何知道《查核機制》的成效？如何改善及開展下一步更有效的運作？委員會宜由不同界別人士組成，使整個《查核機制》的檢討公平公正公開。

「護苗基金」呈上給保安局的查核機制建議

1.6 設立《許可證》

1.6.1 建議設立《兒童及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服務人員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類似現時的《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以取代現時的「僱主透過電話查核」，因效果存疑。(例如：只在自動電話查核系統披露「有」或「沒有」性罪行，僱主不一定會親自打電話，若處理查核的職員因疏忽聽錯，便沒有證據，無從查究)。

1.6.2 須每三年申請續證

可考慮每3年須再申請續證。定時續《許可證》的目的是：避免遺漏新犯罪者，並且不會漠視之前干犯的罪行。

1.6.3 設立導向上訴委員會

應設立《導向上訴委員會》，一方面就《許可證》審批機制運作定期提供意見及監察，另一方面亦可處理申請的上訴個案。《許可證》應每3年作一次全面檢討及完善工作。

1.6.4 宣儲快立法

任何現職及想入職兒童(未滿18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服務工作的人士，都必須向警方申請《許可證》。

2. 輔導性罪犯

以避免釋囚重犯，性罪犯更生服務若包括輔導，必然對社會、對侵犯者本人都有益。

2.1 以不同刑期鼓勵輔導

建議用獎勵性質的策略，令性罪犯自動接受輔導。例如，若肯接受輔導，通過評級(即懲教署的《專業危機評核》)，獲得不同的「成績」，則可「獲免」不同程度的刑期，或其他獎勵如看電影，請名人同樂的茶會。

2.2 「護苗基金」樂意提供輔導

18歲以下被判感化令的侵犯者，「守行為」其中的一則應加入「接受輔導」，若政府人手不夠，「護苗基金」樂意提供專業輔導服務。至於「告唔入」的18歲以下性侵犯者，也請考慮轉介予「護苗基金」接受輔導。兒童/青少年侵犯者必須學懂對《性》的正確態度，以免行差踏錯，危害社會。

教育課程



新消息！

最新英文版「初小性教育課程」將於
2011年9月推出！

學校推薦信及學生心聲

學校名稱：寶集灣官立中學

姓名：侯凱妮

班別：3E

對於護苗基金的性教育工作坊，你有甚麼感想？

導師表達形式生動，透過玩遊戲、看影片的方式，向學生灌輸
正確的性觀念，性知識，我從中學得益，從拒絕為例，我能
把學到的拒絕方法應用在現實情況中，這是非常有意義的教
學方法。

初中學生心聲

「護苗基金」教育巡迴車- 學生心聲

參加課程後...

我的感想：

我覺得我們一定要尊重他人，切勿侵犯他人的身體

姓名：麥穎妍

學校名稱：嘉諾撒聖安學校(九龍塘)

班別：5C

日期：6-5-2011



高小學生心聲

「護苗基金」教育巡迴車- 學生心聲

參加課程後...

我的感想：

我在參加課程後，學會了一些性知識，例如是：發育期的變化、發育
期的心理、何為性侵犯...

姓名：梁金寶

學校名稱：基道小學

班別：6A

日期：18-5-11



香港紅十字會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



敬啟者：

**多謝護苗基金到校
提供「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30-31/5/2011**

本校乃紅十字會轄下的一所特殊學校，專為六至二十歲肢體
弱能兒童提供教育及復康服務，使其在德、智、體、群、美上
有均衡的發展。特來函致謝護苗基金於2011年5月30日及31日到
校為本校學童提供「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本校學生為肢體弱能，部份更是智障學童，自我保護意識
及能力較弱。多謝護苗基金一連兩天到校為9班小學及中學智障
學童提供「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提昇他們的自我保護意識
及技巧。貴機構職員對課程十分掌握，帶領技巧純熟，本校
學生及教職員獲益良多。

如有任何查詢，請電2817 0131與本人聯絡，謝謝！

順祝工作愉快，身體健康。

此致
護苗基金負責人



Lokambel
學校社工羅錦華啟
2011年5月31日



道慈佛社楊日霖紀念學校
B.T.C.F.S. YEUNG YAT LAM MEMORIAL SCHOOL



護苗基金
九龍石硤尾南山村
南泰樓地下

敬啟者：

有關：感謝「護苗基金」到校提供「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逕啟者：感謝 貴機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派出同工
為本校智障學童推行性教育課程，使學生認識如何保護自己及尊重他人，在此對
貴機構致以衷心的謝意。

貴 機構員工運用深入淺出方法，完備教材及習作，使同學能夠吸收有關知
識。他們表現專業，重複訓練及提示同學，增強及深化學童如何保護自己及尊重
別人，加深印象，獲益良多。在此再次多謝 貴機構的支持及協助。

此致

護苗基金

校長：ck 謹啟
陳強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SW453/11/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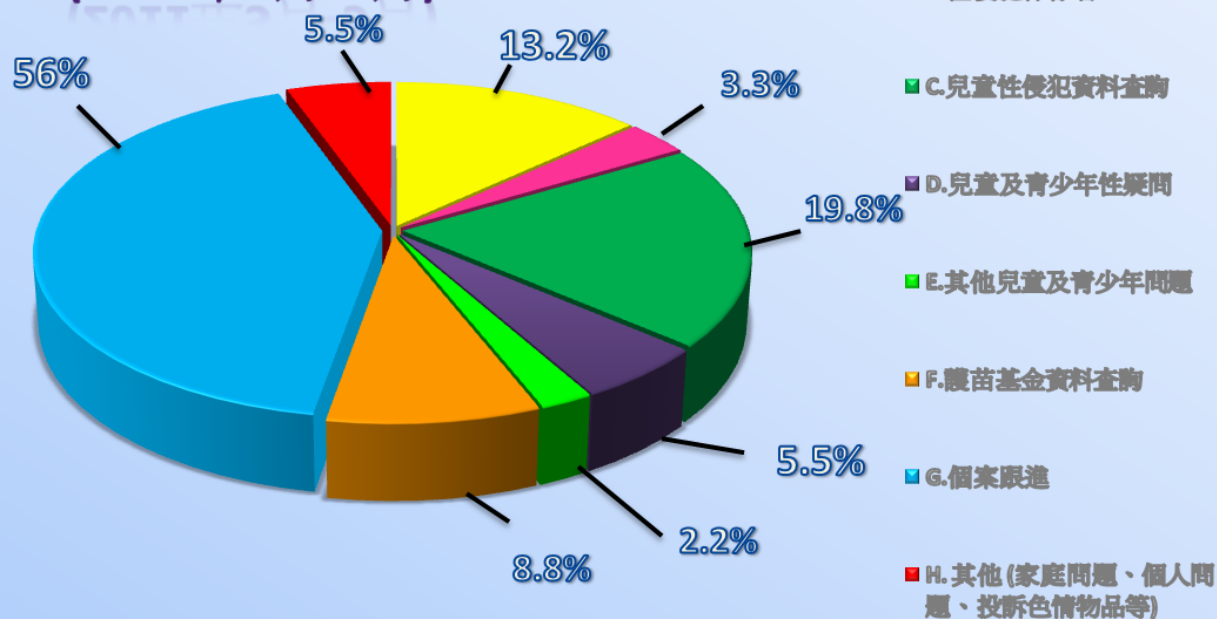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2011年3月-5月)

	學校	節數	學生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46	216	5418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34	157	4729
「初中性教育」課程	40	193	6460
「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5	43	603



護苗線"Hugline" (2889 9933)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11年3月-5月)



2011年3月至5月，「護苗線」共接獲91個來電，12個(13.2%)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其中有1個個案轉介至心理學家。其他來電包括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共18個)、兒童及青少年的性疑問(共5個)及性侵犯倖存者個案(共3個)等。

關注議題：青少年性罪犯

90後涉強姦同學前女友

青少年犯性罪行有年輕化趨勢

近半犯事的只得15-16歲

小五生當扯皮條
無業漢狎6男童

近月有機構調查指出觸犯性罪行的青少年有年輕化及上升的趨勢。經「護苗線」所接觸的個案當中，亦不乏涉及青少年的侵犯者。而最令人關注的，是他們犯事後能否接受適當的輔導服務，以糾正他們一些錯誤的性觀念和避免因性衝動而再次觸犯性罪行。現時，兒童及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均趨早熟，在色情訊息泛濫的問題影響下，他們容易在處理性衝動的問題上失去理智。因此現行的性教育亦必須趕上進度，以配合青少年的成長需要。在司法制度方面，香港普通法中「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推定亦顯得與現行的實況脫節，實在有必要及早修定，讓犯案的青少年為其罪行負責並接受適當的輔導。

兩少年涉強姦13歲女童

【本報訊】16歲無業少年介紹其13歲前女友予舊同學認識。三人上月24日在舊同學長沙灣永康街住所聊天，少年涉嫌猛推前女友至床上，強行脫去她的褲子，讓舊同學強姦她。學校社工其後報警拘捕兩人，他們在警誡下承認犯事。兩人被控一項強姦罪，昨押至九龍城裁判法院提訊，暫時毋須答辯，均不准保釋，還押至本月20日再提訊，等候警方安排認人手續。兩名被告分別姓鄧及林，同為16歲，鄧念中三，林則無業。兩人均投訴，指作出招認是受警員誘使及恐嚇所致。案件編號：KCCC1791/11

蘋果網睇片

7th May, APPLE DAILY

性罪案犯最年輕12歲

(星島)2011年5月13日 星期五 05:30

星島日報

(綜合報道)

(星島日報 報道)近年青少年涉及性罪行如非法性交及非禮等有上升趨勢。有機構研究發現，接受警司警誡的性罪行青少年罪犯最少僅十二歲，大多與受害人認識，部分屬男女朋友關係，並認為互相撫摸身體，甚至進行性行為都沒問題；多達八成犯案青少年亦不會感到羞恥。機構認為青少年性觀念出現嚴重問題，建議加強性教育。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針對由警司警誡計畫轉介涉及性罪行個案進行研究，其中○九年共二十四宗轉介個案，至去年增至三十宗，升幅達兩成五，犯案者年齡由十二歲至十七歲。

研究顯示，共六成個案涉及非禮，包括兩宗犯案者的年紀只有十二歲，他們分別非禮七歲女童及多次非禮家庭傭工。另外一宗涉及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的個案，受害女學生原同意向十四歲男生分享其裸照，但該男生其後向其他同學展示她的裸照，繼而揭發案件。



護苗剪報

4th Mar, APPLE DALY

商人涉強姦三女兒

【本報訊】在深圳經營酒樓的 50 歲商人，涉嫌於 6 年內在香及深，多次性侵犯三名女兒，包括一對孖女。

商人昨在荃灣裁判官署，被控 10 項強姦罪分別 16 歲以下兒童作審理，押後 4 月被告過往有間，分別在香港後強姦及非禮女

商人認非禮 8 歲女兒

【本報訊】一名回收店商人，涉於 06 年性侵犯剛由內地來港團聚的 8 歲女兒，兩度舐她私處，直至本年初，再次猥弄她私處及捏胸。女兒忍無可忍向同學傾訴後報警。涉案商人昨在屯門裁判法院承認五項非禮罪，署任主任裁判官彭中屏將被告還押，待索取背景報告，以及女童的心理報告作量刑，5 月 27 日宣判。

社署申請保護令

律師求情表示，現年 49 歲的被告，明白對女兒的傷害非常嚴重，他最大的懲罰是難以面對家人。

現未足 13 歲的受害女童，獲社署申請保護令，暫不與家人同住。

先後曾五度犯案

案情指，女童於 06 年與母及兄來港與被告團聚，入住天水圍公屋單位。同年某日，被告着女兒躺在睡房床上，脫去她的褲子，舐她私處 10 分鐘，並着她不要告知母親。其後又帶女兒到一間村屋，再次侵犯她。

至今年 1 月，被告在家中先後三度非禮女兒，用手指觸碰及撫弄她私處及捏胸。

案件編號：TMCC1619/11

兒童被性侵犯亂倫個案

無業父涉姦 10 歲女

【本報訊】居於屯門山景邨一名無業父親，涉嫌姦 10 歲女兒，暫被控一項強姦罪，昨在荃灣裁判法院提堂。鑑於警方需進一步調查及索取律政司指示，案件押後至下月 21 日，轉往屯門裁判法院提訊。

重拒保釋

及稱無業，被控一項強姦罪，於去年 3 月至 7 月 16 日間立內強姦 10 歲女兒。

指，現年 10 歲的事主在內她曾向母親投訴遭父親非禮。

態度不合作，拒絕保釋。

惟控方鑑於案情嚴

判官最後不准被告保釋，

案件編號：TWCC809/11。

27th Mar, APPLE DAILY

7th May, APPLE DAILY

兒童被成年人性侵犯個案

教練淫辱兩男童囚 20 月

【本報訊】單車隊教練 09 年 12 月與 15 歲學員玩「鋤大 D」，學員輸了除褲後，邊撫他陽具邊說「好大個」；去年 9 月又帶 13 歲學員返家綑綁四肢，淋上潤滑劑後幫他手淫至射精。教練早前承認兩項非禮罪，粉嶺裁判法院暫委裁判官覃有方昨判刑時，斥責被告行為惡心，判他入獄 1 年 8 個月。律師求情說，44 歲被告陳定邦熱愛單車運動，非為侵犯男童才建立單車會，但承認「之後走歪咗，亦係事實」，希望盡快探望入院的姊姊。

案件編號：FLCC283/11

蘋果網睇片
www.appledaily.com.hk

29th Mar, APPLE DAILY

同坐一椅非禮學生 補習教師囚 32 月

【本報訊】中年補習教師以寓所作教室，邀學生補習，卻乘大廳無人，分別與兩未成年女生同坐飛機椅撫陰。他原涉 11 項非禮，昨被裁定 11 項罪名成立，判囚 2 年 8 個月。

官鄭紀航裁定無案底被告藍鉅新（49 歲），在大埔太湖花園寓所 3 次非禮當時 12 歲的 X 官完全接納 X 的證供，指她面對辯方盤問，道一年前事情的細節。

記被告指她答錯題而出手「嚇」她，鄭官相信被告逗她玩，沒有懷疑，故未有記悉 X 不欲重提不快事，判刑前未再索取 X

涉 8 次非禮女生 Y 脫罪

9 年 4 月至去年 5 月 6 日，8 次非禮另一。鄭官指 Y 開始被侵犯後一年，因被告忍，向父親和同學告密，但該二人皆指 Y 稱擔心父母不相信而啞忍，但同齡的 X 受辱，為何不向 X 坦承同病解 Y 在事件中處弱勢，但有圖證供不，故判被告非禮 Y 的控罪罪名不成

X 早前邊作供邊哭泣，稱被告在補習時伸手至胸圍內撫摸其陰部。X 終向母親投訴

【案件編號：DCCC699、703/10】

9th Mar, MING PAO